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78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已经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8 日

海东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和提升国家安全能力为目标，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青海省粮食应急供应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粮食（包括小麦、面粉、大米、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粮食应急供应管理工作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

管理，各负其责。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响应Ⅰ级预案，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督查、指导Ⅲ级应急工作。各县区政府响应Ⅰ、Ⅱ级预案和组织实施Ⅲ级应急预案工作。

坚持夯实基础、预防为主。建立市场信息跟踪等粮食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防范机制及市、县区层级划分清晰、专项分类明确的预案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测，定期采集信息资料分析研究，及时做好粮食供应应急状态的预测、预警，加强预案培训和演练，提升防范处置粮食突发公共事件，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能力，确保粮食供应防患于未然。

坚持反应及时、高效处置。粮食市场出现异常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Ⅰ级：辖区内三个及以上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紧急状态已波及到全市，并对全省粮食安全造成影响。

Ⅱ级：辖区内两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紧急状

态向全市蔓延。

III级： 辖区内一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级政府处置能力。

3. 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和主要职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主要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中储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粮食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将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临时抽调。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市政府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和专项指挥机构要求，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决定市、县两级储备粮油投放规模及频次，并批准实施；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粮食局和有关部门报

告粮食应急保障情况；根据需要，向省政府、武警部队、驻军部队及省内外粮食企业请求支援和帮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按照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粮食应急相关工作；按照指挥部工作要求，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预案实施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组织、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进行预案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网管部门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宣传工作，对粮食供求情况及政府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客观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群众疑虑。同时，配合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疏导社会不良情绪。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控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收集掌握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根据粮食

应急状态提出动用储备粮计划，组织落实储备粮出库、调拨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协调全市粮油经营企业做好粮油商品监测及销售；必要时报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牵头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它价格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并优先保证粮食加工需要。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级各类学校不参与跟风抢购粮食，如确需应急购买粮食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学校报请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到指定的粮食销售网点购买，确保各类学校食堂粮油的稳定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状态下所需医药、器械等配套物资生产企业按照实际物资需求及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加工、足额供应物资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同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运力的调度，建立应急“绿色通道”，确保粮油及时调运和道路运输安全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将因灾造成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市级专项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协调运输企业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优先保证粮食调运需要，协助市公安局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粮食应急调运公路通畅。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各大超市、便民连锁店依法积极做好粮油商品销售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各宾馆、招待所及各餐饮网点购买应急粮食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请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到指定的粮食销售网点购买。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时将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疫情期间指导粮食应急保障部门、有关企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指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粮食应急预案、制度编制等工作。指导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协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有关单位，衔接驻和武警部队参与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过程中，统一调度国家和省级下达调拨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监测预警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确定救济对象，并组织救灾粮的调运和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粮油市场统一监管工作，严肃查处囤积居奇、串联提价、假冒伪劣等不法行为，维护粮油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负责粮油市场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粮油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油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市场粮食价格巡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农发行海东分行：根据农发行政策性粮油贷款相关制度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政府委托粮食的政策性贷款。

中储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负责中央事权粮食动用计划执行。

结合应急工作需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及综合协调组、粮食加工及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及调运保障组、应急资金及后勤保障组、粮油市场监管组、食品安全及卫生防护保障组等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并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和有关专项应急工作。

各县区政府应参照市级粮食应急供应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工 织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

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县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并将采取的措施和发展事态及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若未能达到预期应急处置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应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支援。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县区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应急准备

4.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海东市贯彻〈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落实地方储备规模，引导社会企业保持必要的商业库存，建立形成以地方政府储备为主体，社会企业库存为辅助的储备体系，为粮食应急供应提供充足的粮源储备，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政策性储备。按照省上核定的“10+5”粮食储备规模建议计划，结合全市供需、应急、财力等实际，保质保量、分级落实，确保政策性政府储备量。为保障应急供应，应建立满足市、县区级辖区全部户籍人口5天应急供应量的成品粮政府储备。同时，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增加库存。

社会企业库存。所有粮食经营企业按照《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保持必要的商业库存。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协同机制。建立完善中央、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机制，发挥市内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联动互补作用。

4.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Ⅰ、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应急粮源出库、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工作，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保障网络组织实施。各县区应按照海东市粮食应急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满足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审核认定一批本辖区内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企业，承担本级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

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审核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粮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好粮油示范店、平价商店、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销售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的供应任务。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和供应布局，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科学规划，合理确定运输企业，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运输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的运输任务。

强化社会企业义务，统筹协调组织。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与本级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等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要逐级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省粮食局备案，实行动态管理。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保障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出库、加工、调运和供应。

4.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县区政府要将粮食应急设施建设列入规划，积极争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扶持政策，加强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力度，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4 培训演练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训练有素、反应灵敏，能够应对各类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县区预案进行学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

5. 监测及预警

5.1 监测机制

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系统为主，建立全市信息监测网络。市、县区有针对性地选择对粮食供应有重要影响的批发集贸市场、粮食加工、销售网点及流通企业设立日常监测点，并落实相关监测人员，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随时掌握价格动态，负责全面收集粮食产、购、销、调、存、加工以及粮食供求情况等信息，为制定全市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通过粮油信息网络等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粮食市场信息，必要时对检测价格公开发布。同时，

对发生洪水、雪灾、地震、疫情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引发公众恐慌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密切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各县区要根据本辖区粮油销售网点情况，设定监测点，监测粮油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和销售价格。

5.2 预警机制

5.2.1 预警状态：当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要粮油品种，在一周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达 30%，粮食日供应量超过正常日供应量一倍以上，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部分监测点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情况时为预警状态。启动价格日报制度，密切监测市场，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应对意见建议。

应急措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将监测点的粮油商品供应、库存、价格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办法；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积极组织粮食调运和供应工作，科学预测动态走向；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5.2.2 紧张状态：当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要粮油品种零售价格在一周内涨幅达 50%，粮食日供应量连续上升超出正常供应量两倍以上，市民集中购买，库存急剧下降等情

况发生时为紧张状况。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报送市场监测信息，加强对辖区内的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等环节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政府、省级粮食主管部门上报分析报告，并做好各项应急供给准备工作；向市政府及省级粮食主管部门预警，请求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全市粮食加工企业，全力投入粮食加工，粮食经营企业增加粮食市场投放量，并积极向产区采购粮食，请求动用储备粮，加大粮源投放，缓和粮食供求；加强对周边省市及本市粮食市场价格的搜集、分析、判断，预测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及走势；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实施价格干预的书面报告，积极做好实施价格干预的各项准备工作；当市、县级储备粮和国有粮食企业的周转库存粮食不足时，依法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供应市场。

5.2.3 紧急状态：由于病疫、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粮食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100%，粮食日供应量超过正常日供应量四倍以上，市民出现恐慌，造成全市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情况时为紧急状态。

应急措施：除迅速采取紧张状态下的措施外，市政府宣布全市粮食供应进入紧急状态，并对粮食实行专营，依法对粮食供应实行限量、限价及定量供应等措施，严格管理粮食市场。各县区政府负责多渠道组织社会粮源调运、粮食加工，

确保军需民食。

5.3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及处置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各县区发展改革（粮食局）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 1 小时内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种类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程度、范围、需要调运的粮食品种、数量和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实行逐级报告制。在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时，各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本级发展改革、粮食、市场监管和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

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视情向市、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应急响应及处置

6.1 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进入 I 级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向省政府粮食应急指挥部上报情况，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服从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

II 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进入 II 级粮食应急状态，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并主持启动应急预案，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预案启动后，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粮食应急工作；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服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具体实施粮食应急工作。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

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销售价格，经市政府授权，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一次或分次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安排计划和运输保障，包括调拨、加工、销售发放政府平价供应或救济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等的具体措施；其他配套措施。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的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粮食局通报情况；以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的情况；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根据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储备粮动用命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单位 and 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落实及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各县区要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市

级储备粮不足于应付市场供应的情况下，由市政府报省政府申请安排省级储备粮，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市场供应；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储备粮动用的计划衔接及组织粮食调运、供应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竞价交易和粮食购销企业的作用，运用多种方式集中采购市场急需的粮油产品；必要时请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已建立长期稳定粮食购销关系的省区联系，帮助组织成品粮或部分品种的原粮货源，并就商定粮食采购价格、粮款筹措等问题报经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组织力量紧急调运，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市内粮食经营企业通过不同渠道积极组织外埠原粮、成品粮油货源。

当出现粮食应急紧张、紧急状况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必要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价格干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确定的粮食销售最高限价和相关价格干预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对从事粮食经营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粮食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或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控制。具体价格指标及地域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确定。

——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户籍管理凭证或身份证到政府指定的网点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国有粮

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库存监管。为防止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供应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实行粮食经营者库存管理，鼓励粮食经营企业通过不同渠道积极组织粮油货源。按粮食应急指挥部确定粮食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或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供应市场，具体监管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临时征用。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即在进入Ⅲ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县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办公室；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Ⅲ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研究，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经市政府研究认为需要启动预案。

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

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在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本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粮食应急工作。

各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情况，分析供求形势，及时报告省政府；动用县区级储备粮和本县区国有粮食企业和社会企业的周转库存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县区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增加成品粮油投放，满足应急保障需要；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省内有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提出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市级储备粮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质量、销售价格），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6.2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县级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Ⅱ级、Ⅲ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和改进

应急供应任务结束后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案。

7.2 应急经费和清算、审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运输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分级及时进行清算。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或采购市外粮油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海东分行及各县区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

7.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动用情况，在 12 个月内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同时，引导企业补充必要的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7.4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任务；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违抗粮食应急指挥部命令，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

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等其他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行为；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各县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供应预案。

军粮供应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军粮供应实际情况，与各驻、武警部队共同协商，研究制定军粮供应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11日印发的《海东市粮食应急预案》（东政办〔2019〕209号）同时废止。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农发行海东分行，中储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